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范惠霞

相 對 人 馬塘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2年6月19日、105年10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0,000元、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均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102年6月21日、105年10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二筆各為①1,700,000元、②500,000元，詎未依約繳付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950,98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2月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3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5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6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7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8 停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1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2 附表（土地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中埔鄉	和睦		363	101.97	全部
002	嘉義縣	中埔鄉	和睦		363-1	5.35	全部

13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 方公尺）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合 計	用 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001	155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00巷00號	嘉義縣○ 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	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住家 用、二層	48.87	48.87	97.74	電梯 樓梯 間	4. 44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4 附註：

15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6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